

#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 書面質詢

### 促政府加快解決的士出行問題

本澳的士違規亂象持續加劇，更甚是近期多宗個案演變成禁錮乘客等嚴重的違法行為，雖然執法部門加強打擊措施，但無奈現行《的士規章》阻嚇力不足，問題依然屢禁不止。要解決的士出行問題，將其回歸公共交通工具的本質，其一是透過修法解決違規亂象，但修法進度延誤已久，且內容至今仍存在爭議；其二是透過增加的士數量，引入競爭，例如 2016 年政府開投特別的士牌照，為市民提供預約電召的士出行的服務，可惜有關服務開始至今已一年多，依然未能滿足市民出行的實際需要。

電召的士的服務模式雖然得到市民喜愛，但車輛數量不足，成功載客率僅約三成半，不少使用者反映，無論使用電話熱線或手機應用程式均難以成功叫車，只有在離島區叫車成功機會較高；且應用程式無法顯示各區電召的士位置分佈、無障礙車輛過少等原因，都影響著舊區及有需要人士的出行規劃，搭車難的問題依然無解。

誠然，要根本解決的士亂象，仍是要加快完成《的士規章》修法工作，但進度一直未如理想，由最初預計 2016 年完成延宕至今。而且當中修法過程涉及的爭議當局一直缺乏合理解釋，特別是無論業界及社會上都有不少意見認為需同時設置錄音及錄影設備，若僅有錄音反而可能出現更多爭議，但直至最近當局都未能因拒絕設錄影設備作出合理解釋<sup>1</sup>。

對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1. 根據政府與電召的士公司簽訂的合同，交通事務局具有監察職權，可採取其認為適宜的措施。為此，請問當局未來能否要求承批人改善應用程式的方便性，以及車輛在澳門半島或舊區營運的比例，讓

---

1. 2018 年 12 月 5 日，的士車廂或不設錄像，力報。

市民能更好地使用有關服務解決出行問題？對於最近開投的 200 部特別的士牌照，未來有否配合實際需要，明確在合同上增加上述規範？

2. 對於市民及遊客來說，解決”打的難”問題是最重要的，未來在優化的士服務上有否新的計劃？如何優化的士上落客及引入電子化配套，以便利市民叫車？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黃潔貞

---

黃潔貞

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